

# 中共双丰林业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双纪发〔2018〕2号

##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扶贫领域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支部：

现将《关于开展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扶贫领域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双丰林业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4月18日

# 关于开展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清理 整治工作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书记张庆伟同志在全省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会议上的指示要求及市委相关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全局实际，局纪委将在全局范围内开展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坚决打好打赢整顿作风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通过开展专项清理整治，着力排查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难题、查处一批违规违纪的党员干部、完善一批有效管用的制度机制，逐步建立起防范和整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长效机制，牢固树立起“群众利益无小事”理念，推动作风持续好转、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 二、重点任务

**（一）严查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严厉追究贯彻扶贫工作部署执行不力、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重点查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上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套取骗取、贪污侵占扶贫资金问题；扶贫项目建设管理上未按规定集中采购等相关问题；在脱贫攻坚中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算账脱贫、被动脱贫及包点部门帮扶不到位等问题。

**（二）严查群众身边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背后隐藏的不作为、不担当问题；重点查处公职人员在幕后

操纵组织、支持、纵容、包庇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问题；严肃查处公职人员对黑恶势力态度消极暧昧、对一些问题熟视无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问题；严肃查处发生在土地、房屋拆迁、项目建设涉黑涉恶腐败等问题。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背后的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三）严查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中小学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有偿补课等问题。**严肃整治公职人员与“黑中介”相互勾结、权力寻租、非法谋利的问题，特别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管等执法和窗口服务领域与社会中介人员相互勾结、暗箱操作、弄虚作假、滥用职权、谋取利益或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等问题；严肃查处新闻媒体违规发布广告等问题；严查中小学教师违背职业操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问题，以及违规组织和诱导学生参加各类有偿补课、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并从中收取好处等问题。

**（四）严查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突出经济管理、执法监督等重点领域和基层一线权力运行关键岗位，重点盯住服务窗口、办事窗口，严厉打击社会反映强烈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坚决查处民生资金、征地拆迁等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以执法名义变相报复、勒索企业，变相参与经营活动等问题；企业投诉处理不及时，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等问题；在医保社保、民政救助、低保补贴等惠民政

策中贪污侵占、吃拿卡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优亲厚友、与民争利、以权谋私等问题。

**（五）严查履职尽责不力问题。**严肃查处基层党组织对待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对惠民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有关部门维护群众利益失职失责、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 **三、实施步骤**

按照全局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从2月下旬开始至12月末结束。

**（一）前期准备阶段（2月22日—3月31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目标要求、整顿重点、推进措施、阶段任务，组建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各项清单表样。

**（二）自查自纠阶段（4月1日—4月30日）。**各有关单位对照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督导清单，明确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并根据查找出的问题，分别提出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整改措施，确定阶段整治目标。同时，将自查自纠情况和三个清单制定情况于4月30日前，报局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三）监督检查阶段（5月1日—9月30日）。**专项清理整治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若干检查组，开展监督检查。通过现场追踪、模拟办事、暗访群众、倒查台账等方式，进行点对点、常态化抽查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和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局纪委调查，快查快办、严肃处理、及时反馈。

**（四）建章立制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把专项清理整治与健全完善规章制度相结合，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堵塞制度漏洞，努力构建查处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长效机制。

**（五）考评验收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开展作风公开评议，组织企业进行问卷调查，推动作风整顿取得实效、营商环境加速改善。

#### **四、组织机构**

**（一）强化组织领导。**局纪委成立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世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副组长：顾令雷      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

赵学杰      纪委委员、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成员由局纪委委员、各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二）压实落靠责任。**局相关单位要抓好工作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一个标准改进作风，一把尺子推动整改，同频共振、整体推进。

**（三）畅通投诉渠道。**通过构建全天候的监督举报受理电话、微信等途径，广泛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在暗访过程中，要充分发动群众，随机抽选在办事项，跟踪群众办理，深入发掘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线索。

**（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局纪委将监督执纪问责作为推

动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手段，对相关违纪违规问题坚决查处、绝不姑息。对查处的典型案件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做到查处一起、曝光一起，教育一片、震慑一方。

# 关于开展扶贫领域和作风问题 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重要讲话、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纪委统一部署，以严明的纪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结合全局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要求，双丰局纪委决定从2018年到2020年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提出的“坚持把改进作风作为振兴发展的重要保证”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2018年至2020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和《伊春市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用严的态度、严的标准、严的举措，坚决整治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 二、重点任务

**（一）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重点发现和查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贪污侵占扶贫资金问题；擅自变更扶贫资金的适用范围、标准和用途，挤占、挪用扶贫资金问题；滞拨、滞留扶贫资金，未按规定时限落实到项目，造

成资金闲置问题；扶贫项目收益分红协议有失公允、损公肥私问题；违规提取项目管理费等问题。

**（二）扶贫项目建设管理方面。**重点发现和查处未按规定执行招投标程序或者政府采购问题；项目发包给无施工资质单位或对个人借用资质承揽工程、企业违法转包工程监管不力问题；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地点，项目未及时组织实施或未按时完工问题；未按规定执行建设监理制，验收环节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程质量不达标问题；未按规定预留工程质保金等问题。

**（三）扶贫项目绩效方面。**重点发现和查处扶贫项目研究论证不充分，已建成项目未产生效益问题；扶贫资产被占用，没有缴纳租赁费或者低价出租问题；各单位留用扶贫资产收益，贫困户未受益问题；扶贫项目未与贫困户形成利益联结机制等问题。

**（四）履行职责方面。**重点发现和查处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不利，没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对党中央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党委林业局工作部署贯彻不力，制定配套措施、细化落实方案、推进组织实施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相关职能部门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等信息不公开、不透明，未采取有效的扶贫政策措施精准推进“两不愁、三保障”，未集中解决要害问题，监管不严、失职失责、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五）干部作风方面。**重点发现和查处在脱贫攻坚中弄虚



作假、搞数字脱贫、算账脱贫、被动脱贫，不严格执行扶贫对象识别标准，建档立卡不实不准，或者不按规定程序，暗箱操作、优亲厚友、致使扶贫对象应纳入而未纳入，不该纳入而纳入问题；不严格执行退出标准，贫困户虚假“摘帽”问题，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建形象工程，做表面文章，不尊重贫困群众意愿，不考虑市场风险，强迫命令“一刀切”问题；扶贫信息采集、对象识别、措施到户、项目安排、脱贫成效不精准、不明显等问题；检查考评层层加码，增加基层单位负担问题；推脱躲绕、态度蛮横、刁难群众甚至吃拿卡要、欺压群众等问题。

### 三、推进措施

#### （一）拓宽发现问题渠道，高效处理问题线索

1. 发挥信访主渠道作用，对扶贫领域群众来信、来访第一时间受理处置；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举报邮箱等现代科技手段，鼓励群众反映问题。（责任单位：局纪委信访室）

2. 设置举报箱，为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信访举报途径；经常性开展随机抽查、入户调查和扶贫项目实地踏查，到脱贫攻坚第一线深入摸排，精准发现问题。（责任单位：局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

3. 建立健全自检自查机制，督促工会、审计、财政、民政等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在扶贫领域开展审计、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移送局纪委。（责任单位：局纪委

党风政风监督室)

4. 对2016年以来受理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和“回头看”，并建立管理台账，未办结或办理不到位的，重新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局纪委第一、二纪检监察室)

5. 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规范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定期汇总核对，确保件件有着落；优先研判处置巡视巡查、专项审计财政检查和扶贫巡查等工作中的问题线索。(责任单位：局纪委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

## **(二) 严厉惩治违纪违法问题，严肃问责履职不力行为**

6. 加强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对胆敢向扶贫项目、资金“动奶酪”的腐败问题以及弄虚作假等严重作风问题，坚持严查快办，严惩不贷。(责任单位：局纪委第一、二纪检监察室)

7. 强化责任追究，对扶贫开发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有关职能部门，严肃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局纪委第一、二纪检监察室)

8. 加强对扶贫领域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的检查，优先立案调查扶贫领域涉嫌犯罪问题，并高度关注脱贫攻坚中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责任单位：局纪委第一、二纪检监察室)

## **(三) 深入开展巡察督查工作，以强力问责推进脱贫攻坚工作责任落实**

9. 组织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督促、协调各有关部门把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作为巡察工作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深入发现问题。对巡察中发现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及时汇总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单位：党委巡察办）

#### **（四）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履职履责**

10. 督促推动扶贫主管部门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转变作风，担负起组织协调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责任单位：局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 **（五）推动信息化建设，加强精准监督**

11. 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平台，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强化对扶贫政策、资金、项目在“最后一公里”落实情况以及帮扶情况的精准监督。（责任单位：局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 **（六）持续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12. 在双丰局电视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开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曝光专区，集中曝光典型案例，主动向上级纪委报送相关问题。（责任单位：局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13. 加大公开通报曝光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的工作力度，对专项治理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的突出问题，一律进行公开通报曝光；及时通报扶贫领域的问责案例，传导责任压力，推动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局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局纪委办公室）

14. 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

(责任单位:局纪委办公室)

### **(七) 加强综合协调,深化工作成果**

15.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按时向市纪委报告查处、督办情况和典型案例,注重分析研判工作形势,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细化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局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16.通过开展专项治理,深入分析我局脱贫攻坚工作中责任落实、监督管理、制度执行、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强化监督、堵塞漏洞。(责任单位:局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17.推动扶贫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公开制度,将政策、项目、资金等信息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向群众公开,确保脱贫攻坚在阳光下运行。(责任单位:局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 **四、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局纪委成立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世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副组长:吕福文 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

顾令雷 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

成员由纪委委员、巡察办、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要负责方案制定、督促落实、情况汇总、督办督查、调研指导等工作,纪检监察室要加强对全局各扶贫

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党风政风监督室做好案件督办、业务指导等工作。各纪检监察室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要优先查处，严肃追责问责。办公室、信访、巡察、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根据任务分工抓好落实。

**（二）提高政治站位。**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职责，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发现在政策落地、项目安排、资金使用、责任落实和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坚持问责推动，将压实“两个责任”贯穿始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确保哪里有精准扶贫、脱贫任务，哪里就有精准监督；坚持零容忍严惩处，对于敢动扶贫“奶酪”的绝不姑息，严惩不贷。对群众反映和发现的扶贫领域问题线索，要做到百分百调查核实、百分百按时结案、百分百问责到位。

**（三）认真总结分析。**要注重把握工作规律，定期对近期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梳理，找出腐败路径，找准同类案件特点，发现脱贫攻坚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制度漏洞，提高工作效率，推动专项治理有的放矢。要注意总结工作经验，及时交流推广有效做法。